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檢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
編號	108656L2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檢查及維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汽車製冷劑之特性及相關的處理程序及安全守則 ● 明白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 明白冷氣及空調系統的線路圖 ●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汽車製造商維修的指示，認識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的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 明白回收製冷劑的環保法規及要求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檢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及職安健環要求，安全地檢查、維修及測試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組件的一般問題 ○ 使用一般工具及儀器檢查與量度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 ○ 檢查和維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各零部件及電氣/電子裝置，包括：拆卸、更換、重裝、調較及測試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 排除系統的常見故障 ○ 使用指定工具或儀器準確檢測系統內製冷劑之洩漏 ○ 採用環保署認可的製冷劑回收機，以收集/循環再用製冷劑 ○ 使用指定工具或儀器準確量度及測試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運作及效能 ● 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檢查、維修及調較一般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 能夠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收集並處理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的製冷劑；及 ● 能夠對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進行製冷劑檢漏。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子和電器維修的知識。